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内容详见2022年6月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2-32《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2022-33《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因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1,041股，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总股本由674,200,820股变更为674,169,779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